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单位名称）的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渣土清理-土方运输、机械挖、筛（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07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9.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 诺 书

致：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我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126210200030016-XM001 的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土方运输、机械挖、筛	23866000.00	40.19
2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23866000.00	40.1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单位名称）的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渣土清理-土方运输、机械挖、筛（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07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9.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弘成建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126210200030016-XM001/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土方运输、机械挖、筛。

2.分包金额：2386.60 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19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弘成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印